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ST 聚龙

公告编号：2022-033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龙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聚龙股份”变更为“*ST聚龙”。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0条（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终止上市条款。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3月14日、4月14日、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7、2022-025、2022-029），对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的第10.3.1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的第10.3.12、10.3.13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7.1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412-2538288
- 2、联系传真：0412-2538311
- 3、电子邮箱：julong_hs@julong.cc

4、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稳定公司发展并努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